

诉讼案件说明

案件一：

1、基本案情：

2013年3月18日，长治市建安地基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安公司）与珪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建安公司承包珪成公司开发的寿阳县潞阳嘉苑小区A3#、A5#号住宅楼桩基工程。2016年9月双方结算完毕，工程款共计3769474元，珪成公司支付2360000元，剩余1409474元未付。2019年7月15日，建安公司将珪成公司起诉至寿阳县人民法院。2019年10月15日，寿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晋0725民初966号民事判决，判决珪成公司支付建安公司工程款1409474元，并从2016年9月20日起支付利息损失。

2、案件目前状况：

判决生效后，建安公司向寿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现双方正在调解，人民法院尚未将珪成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案件二：

1、基本案情：

2013年3月18日，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冶金公司）和珪成公司签订《寿阳县潞安·潞阳嘉苑A2#、A4#、B6#住宅楼桩基工程施工合同》，2013年9月28日，双方又签订了

《寿阳县潞阳嘉苑小区 B5#住宅楼桩基工程施工合同》。经结算，工程总价款为 8437442 元。珪成公司支付 4450000 元，剩余 3987442 元未付。为此，冶金公司向寿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寿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晋 0725 民初 49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珪成公司支付冶金公司工程款 3987442 元，并从 2018 年 2 月 9 日起支付利息损失。

2、案件目前情况：

判决生效后，冶金公司向寿阳县申请强制执行。2020 年 1 月 20 日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约定珪成公司分期向冶金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。现执行案件已经终结。

寿阳县潞安珪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

